

1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制定。
2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。
3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，不得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和私自涂改。
4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。
5. 变更登记时，由原登记机关收回、注销，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。
6. 年度校验时，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。
7. 有效期满后，持证人须凭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，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(副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

医疗机构名称 大庆市人民医院、大庆市妇幼保健
院
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/大庆
市龙凤区凤舞路15号

地 址 163318

邮 政 编 码 全民

所有制形式 综合医院

医疗机构类别 非营利性（政府办）

经营性质 社会

服务对象 1700（张） 牙椅25（张）

床 位（牙 椅） 40985（万元）

注 册 资 金 张峰

法 定 代 表 人 张峰

主 要 负 责 人

有 效 期 限 自2020 年01 月 06 日
至2035 年01 月 05 日

登 记 号 41417705X23000011A1001

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
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发证日期：

2020 01 19
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

预防保健科 /全科医疗科 /内科 呼吸内科专业·消化
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；血液内科专
业；肾病学专业（血液透析室 血液透析机35台）；内分泌
专业；老年病专业 /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（肛肠科）；神经
外科专业；骨科专业；泌尿外科专业；胸外科专业 /妇产
科；妇科专业；产科专业；计划生育专业；生殖健康与不孕
症专业 /妇女保健科 /儿科 /小儿外科 /儿童保健
科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皮肤科；皮肤病
专业；性传播疾病专业 /医疗美容科 /精神科；临床心
理专业（门诊） /传染科（门诊） /肿瘤科 /急诊医学
科 /康复医学科 /职业病科 /麻醉科 /重症医学
科 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
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；临床
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/病理科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
科；针灸科专业 /中西医结合科*****

变更登记记录

日期	变更项目	变更后情况	批准机关 (盖章)	经办人
2021年 4月14 日	注销诊疗科 目	医疗美容科 *****		尚美斯

变更登记记录

日期	变更项目	变更后情况	批准机关 (盖章)	经办人

其它诊疗科目备感染（管理注科、营养科、肛肠科、输血科、体检科*****

准予执业：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，登记时间：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备注三 | 国家和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情况

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：
G09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 2012-02-29
G10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2013-04-17
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：
